

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10-008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。
- 关联人回避事宜：丁洁民、凌玮为关联董事，在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。
-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公司实现销售、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。

一、预计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| 关联方 | 2010年预计总金额(万元) |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| 2009年金额(万元) |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| 销售办公商品房 |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 | 15,000 | 22% | 23,450 | 32.61% |
| | 建筑施工 | 同济大学 | 3,000 | 5% | 4,382.31 | 7.12% |
| | 客房餐饮、代理、咨询服务 | 同济大学 | 800 | 15% | 317.79 | 8.16% |
| | 房租收入 |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 | 110 | 12% | 46.69 | 11.64% |
|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| 设计及咨询、代理服务 |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| 1,800 | 90% | 1,284.15 | 98.30% |
| | 房租、水电费 | 同济大学 | 750 | 88% | 684.15 | 87.06% |
| 向关联方借款 | 借款 |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 | 40,000 | 26% | 9,080 | 10.29%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：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、住所等

(1)同济大学：独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份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裴钢

注册资本：141,569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教育

住所：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

(2)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70%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30%股份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洁民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勘探、服务

住所：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

(3)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60%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40%股份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世藻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工程咨询、监理

住所：上海市赤峰路 71 号

(4)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股 81%的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9%股份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国武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管理咨询、国内贸易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

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，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，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。向关联方出售办公商品房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；建筑施工业务通过公开招标获得；客房、餐饮、旅游服务价格采用公开价格；设计咨询费按照国家或地方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下浮；关联公司向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，利率按同期市场价格的较低水平执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本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公司实现销售、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。双方按照公平、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汤期庆、钱逢胜、陈康华事先了解并同意本关联交易内容，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按市场经济原则公开公正地进行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。

六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董事丁洁民、凌玮回避了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投票，以 7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议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